

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第二十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1450069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第二十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復請查照，並請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04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708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第二十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報告

-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 101 年 5 月 24 日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第二十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由蔡召集委員錦隆擔任主席，除邀請內政部李部長鴻源（由曾次長中明代理）率同相關人員、銓敘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國防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主管列席說明備詢。決定：「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謹將本案要旨概述如下：

行政院提案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制定公布，其後曾修正五次，其中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其第六條係配合同年十月一日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國保）開辦所為之修正，惟實務經驗發現其間仍有部分原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被保險人權益受損情形發生，宜增列相關過渡規定；另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依現行規定亦得參加本保險，形成重複享有社會保險資源之不公平現象亟待解決，為顧及本保險被保險人權益，並兼顧制度間銜接過渡期間之公平性，爰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第二十條、第四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避免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亦得參加本保險之不公平現象，爰增訂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始得參加本保險，且為保障現存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本保險被保險人權益，增訂其於本條例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仍得繼續參加本保險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依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之規定，「癩瘋病」一詞應修正為「漢生病」，且其自八十八年七月已屬現行條文所列之法定傳染病，爰刪除之。（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三)九十七年十月一日國保開辦以後至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具農會會員身分之本保險被保險人得自由選擇改參加國保；九十七年十月一日國保開辦以後，於年滿六十五歲前一日或年滿六十五歲起六個月內曾經由投保單位向保險人申請退出本保險者，得於本條例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六個月內重新提出申請退保，其保險效力追溯自其年滿六十五歲前二日二十四時停止。（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一）

四、委員會經邀請內政部李部長鴻源（由曾次長中明代理）列席報告，其研修重點，分述如下：

- (一)增訂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始得參加農保，且為保障現有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農保被保險人權益，增訂其仍得繼續參加農保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5 條）

為避免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日後仍得再參加農保，形成重複享有社會保險資源之不公平現象，爰增訂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始可參加農保之規定；惟為保障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且目前已參加農保之被保險人權益，爰明定於本次修法後，該等被保險人仍得繼續參加農保，惟日後如因資格變更致喪失農保加保資格者，即應依本次修正後之規定重新申請加保。

(二)刪除「癩瘋病」一詞(修正條文第 20 條)

依「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規定，「癩瘋病」應修正為「漢生病」，惟漢生病自 88 年 7 月起已列屬法定傳染病範圍，而農保條例第 20 條條文既已明列有法定傳染病，爰毋須另行臚列「漢生病」，爰刪除「癩瘋病」一詞。

(三)增訂 97 年 10 月 1 日以後至 97 年 11 月 27 日以前，具農會會員身分之農保被保險人得自由選擇改參加國保(修正條文第 49 條之 1 第 1 項)

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致 97 年 10 月 1 日國保開辦後至 97 年 11 月 27 日農保條例修正前，具農會會員身分之農保被保險人，無法順利改參加國保，為使制度轉銜更為順暢，使農民加保權益更有保障，爰予修正。

(四)增訂 97 年 10 月 1 日以後，於年滿 65 歲前 1 日或年滿 65 歲起 6 個月內曾經由投保單位向保險人申請退出農保者，得於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後 6 個月內重新提出申請退保，其保險效力追溯得自其年滿 65 歲前 2 日 24 時停止，俾利其能改參加國保(修正條文第 49 條之 1 第 2 項)

97 年 10 月 1 日國保開辦後，由於部分農保被保險人因不諳法令規定，未及退出農保改參加國保，以致無法領取國保之老年年金給付，影響其權益甚巨，爰增訂上開過渡性規定，俾使國、農保制度轉銜間更為順暢，並保障該等被保險人改參加國保之權益。

五、本案經聽取提案說明後，與會委員經討論咸認：基於保障農民選擇參加國保或農保之權益，以解決農保及國保制度銜接問題；並考量制度間之公平合理性，避免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再參加農保，促使社會保險資源配置更加公允，農民加保權益獲得更完善之保障。

行政院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5 條、第 20 條及第 49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實屬必要應予支持。審查結果：

(一)第五條及第二十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四十九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除修正第二項句中「於年滿六十五歲前一日或年滿六十五歲起六個月內曾經由投保單位向保險人申請退保者」為「於年滿六十五歲前一日或年滿六十五歲起一年內曾經由投保單位向保險人申請退保者」外，餘照案通過。

六、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蔡召集委員錦隆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第二十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五條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之農會會員，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所屬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p> <p>非前項農會會員，年滿十五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p> <p>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參加本保險而有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參加本保險；其因資格變更致喪失本保險加保資格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重新申請加保。</p> <p>農會會員已參加本保險者，因戶籍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或因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會員</p>	<p>第五條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之農會會員，<u>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u>，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所屬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p> <p>非前項農會會員，年滿十五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u>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u>，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u>並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u></p> <p><u>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參加本保險而有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參加本保險；其因資格變更致喪失本保險加保資格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重新申請加保。</u></p> <p>農會會員已參加本保險者，因戶籍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或因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會員資格，經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p>	<p>第五條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之農會會員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所屬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p> <p>非前項農會會員，年滿十五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者，應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p> <p>農會會員已參加本保險者，因戶籍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或因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會員資格，經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審查仍符合第一項或前項規定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戶籍遷入農會組織區域或喪失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因農會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農會會員資格者，得於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二年內向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重新申請加保資</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為避免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及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國保）老年年金給付等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再參加本保險，形成重複享有社會保險資源之不公平現象，爰分別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增訂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始可參加本保險。</p> <p>二、本條例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參加本保險而有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被保險人，於修正施行後，仍得繼續參加本保險，以保障其既有權益，惟其後如因資格變更致喪失本保險加保資格者，即應依本次修正後之規定重新申請加保，爰增訂第三項。</p> <p>三、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四、現行第四項及第五項分別移列第五項及第六項，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格審查，經審查仍符合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喪失農會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在其尚未向戶籍所在地之投保單位申請加保並完成資格審查前死亡者，得由其親屬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審查。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被保險人因戶籍遷移致喪失被保險人資格，其確有繳交保險費且在保險有效期間罹患傷病，並因同一傷病致診斷身心障礙者，得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由本人重新提出申請身心障礙給付，不受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仍符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戶籍遷入農會組織區域或喪失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因農會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農會會員資格者，得於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二年內向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重新申請加保資格審查，經審查仍符合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喪失農會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在其尚未向戶籍所在地之投保單位申請加保並完成資格審查前死亡者，得由其親屬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審查。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被保險人因戶籍遷移致喪失被保險人資格，其確有繳交保險費且在保險有效期間罹患傷病，並因同一傷病致診斷身心障礙者，得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由本人重新提出申請身心障礙給付，不受第三十

資格，經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審查仍符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戶籍遷入農會組織區域或喪失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因農會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農會會員資格者，得於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二年內向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重新申請加保資格審查，經審查仍符合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喪失農會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在其尚未向戶籍所在地之投保單位申請加保並完成資格審查前死亡者，得由其親屬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審查。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被保險人因戶籍遷移致喪失被保險人資格，其確有繳交保險費且在保險有效期間罹患傷病，並因同一傷病致診斷身心障礙者，得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由本人重新提出申

<p>請身心障礙給付，不受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限制。</p> <p>第二項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六條規定之限制。</p> <p>第二項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保險給付：</p> <p>一、因戰爭變亂或因被保險人故意犯罪行為，以致發生保險事故。</p> <p>二、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不接受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機構之檢查，或補具應繳之證件，或受益人不補具應繳之證件。</p> <p>三、法定傳染病、麻醉藥品嗜好症、美容外科、義齒、義眼、眼鏡或其他附屬品之裝置、病人運輸、特別護士看護、非緊急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必要之輸血、掛號費、證件費及醫療機構所無設備之診療費。</p>	<p>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保險給付：</p> <p>一、因戰爭變亂或因被保險人故意犯罪行為，以致發生保險事故。</p> <p>二、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不接受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機構之檢查，或補具應繳之證件，或受益人不補具應繳之證件。</p> <p>三、法定傳染病、麻醉藥品嗜好症、美容外科、義齒、義眼、眼鏡或其他附屬品之裝置、病人運輸、特別護士看護、非緊急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必要之輸血、掛號費、證件費及醫療機構所無設備之診療費。</p>	<p>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保險給付：</p> <p>一、因戰爭變亂或因被保險人故意犯罪行為，以致發生保險事故者。</p> <p>二、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不接受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機構之檢查，或補具應繳之證件，或受益人不補具應繳之證件者。</p> <p>三、法定傳染病、<u>癩瘋病</u>、麻醉藥品嗜好症、美容外科、義齒、義眼、眼鏡或其他附屬品之裝置、病人運輸、特別護士看護、非緊急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必要之輸血、掛號費、證件費及醫療機構所無設備之診療費。</p>	<p>行政院提案：</p> <p>一、序文、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九十七年八月十三日公布之「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其他法令所稱之癩瘋（癩）病與癩瘋（癩）病病人，自本條例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各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修正之」，爰「癩瘋病」一詞應修正為「漢生病」；復因漢生病自八十八年七月已列屬法定傳染病範圍，爰刪除第三款之「癩瘋病」。</p> <p>審查會：</p> <p>第二十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p> <p>第四十九條之一 以農會會員資格參加本保險，於中華民國九</p>	<p>第四十九條之一 以農會會員資格參加本保險，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以後九十七年</p>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使九十七年十月一日國保</p>

十七年十月一日以後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自本保險退保，並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者，不受本條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五條第一項及第六條所定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規定之限制。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以後，年滿六十五歲之被保險人，於年滿六十五歲前一日或年滿六十五歲起一年內曾經由投保單位向保險人申請退保者，得由本人於本條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六個月內重新提出申請退保，其保險效力自其年滿六十五歲之前二日二十四時停止，不受第九條保險效力自應為通知當日停止規定之限制。

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自本保險退保，並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者，不受本條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五條第一項及第六條所定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規定之限制。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以後，年滿六十五歲之被保險人，於年滿六十五歲前一日或年滿六十五歲起六個月內曾經由投保單位向保險人申請退保者，得由本人於本條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六個月內重新提出申請退保，其保險效力自其年滿六十五歲之前二日二十四時停止，不受第九條保險效力自應為通知當日停止規定之限制。

開辦以後至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條例第六條修正生效前，具國保加保資格之農會會員得自由選擇參加國保或本保險，爰增訂第一項。

三、國保於九十七年十月一日開辦，為避免農民因不諳法令規定，未及退出本保險而改參加國保，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以保障該等被保險人參加國保之權益。

審查會：

第四十九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除修正第二項句中「於年滿六十五歲前一日或年滿六十五歲起六個月內曾經由投保單位向保險人申請退保者」為「於年滿六十五歲前一日或年滿六十五歲起一年內曾經由投保單位向保險人申請退保者」外，餘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蔡召集委員錦隆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現有國民黨黨團提出異議。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8）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8 案：「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第二十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建請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交付朝野黨團協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育昇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楊曜等 27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142005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楊曜等 27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不須交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05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825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本院委員楊曜等 27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委員楊曜等 27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於 101 年 5 月 11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院會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1 年 5 月 30 日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召集委員高志鵬擔任主席。

三、提案委員楊曜等 27 人說明：